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基于独立判断，认真审议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五矿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A类信托单位。同时，中兵财富拟认购该信托产品Z类信托单位。中兵财富作为该信托产品Z类委托人，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可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

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及时获得经营资金，开展票据业务，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的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的，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聘任副总经理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所聘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及聘任、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铁、司晋恒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卫军）

（李　刚）

（刘晓宏）

2018 年 1 月 28 日